

臺中市政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

- 壹、依據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。
- 貳、目的：為落實志工臺中，建構愛心城市理念，激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公共服務，提升機關形象及公共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參、實施對象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（職）公教員工。
- 肆、為擴大推動公教員工加入志工行列，得運用下列方式加強宣導：
 - 一、運用電子佈告欄、媒體。
 - 二、定期、不定期編印志願服務簡訊。
 - 三、協洽地區志願服務協會，建立志工人力供需管道，受理各機關、團體之求才登記，及有志參與志願服務之社會熱心人士登記，將資料建檔，並作媒合、轉介工作。
 - 四、其他適當方法。
- 伍、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 100 小時以上之現職及退休（職）公教員工，於本府辦理活動時，邀請與會同樂。現職公教志工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 10 小時以上，嘉獎一次；60 小時以上，嘉獎二次；100 小時以上者，記功一次，以資獎勵。